

(上接 A23 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管理措施。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单位 / 本人(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 / 本人(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有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质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原则上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 30%。

①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下同。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属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 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便捷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局、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六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行尽职义务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的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三) 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 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便捷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局、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六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

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第六条、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条件,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行尽职义务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

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

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

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的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

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

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

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

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自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

金、政府专项

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

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

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

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